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26號

原告 暉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賢

被告 黃耀賢

陳朱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55號給付資遣費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本院113年度勞移調字第66號調解成立（該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內容為原告願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前給付被告2人合計新臺幣（下同）130,000元；如有違反，應給付他方懲罰性違約金130,000元。嗣原告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依系爭調解筆錄給付130,000元，惟當日適逢康芮颱風侵臺，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均停止上班，致原告無法匯款，延至次日即113年11月1日匯款130,000元至被告指定帳戶。被告2人以原告未遵期履行系爭調解筆錄，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30,000元，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55號給付資遣費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原告既未違約，自不發生違約金債權，被告2人不得執系爭調解筆錄對原告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2人則以：被告黃耀賢於113年10月31日曾以LINE通訊軟體提醒原告給付期限已到，若未遵期給付將聲請強制執行，

01 原告以颱風為由不願匯款，被告黃耀賢亦同意現金交付避免
02 發生違約金，惟原告仍於次日113年11月1日始給付資遣費13
03 0,000元，已違反系爭調解筆錄內容，依系爭調解筆錄第3條
04 及第7條約定，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30,000元等語，資為抗
0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09 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
10 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
11 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執行事件經本
12 院強制執行程序執行中，因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13 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程序上並無不合，合先敘
14 明。

15 (二) 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6 責任。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
17 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
18 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122
19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調解筆錄約定原告應於
20 113年10月31日前給付被告2人合計130,000元，而113年10
21 月31日適逢康芮颱風侵臺，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均停
22 止上班，其於次日即113年11月1日現金存款130,000元至
23 被告指定帳戶等情，有系爭調解筆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24 處網頁查詢結果、存摺存款/支票存款憑條在卷可稽，復
25 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定。系爭調解筆錄原約定清償期
26 之末日113年10月31日既因颱風停止上班，當屬民法第122
27 條所定其他休息日，其清償期末日應以次日即113年11月1
28 日代之。從而，原告於113年11月1日履行系爭調解筆錄給
29 付130,000元予被告，即難認有何違約情形，不發生系爭
30 調解筆錄第7條約定懲罰性違約金債權。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01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90元（第一
06 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5 書記官 王若羽